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培训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李立国

副 主 任 宫蒲光

主 编 宫蒲光

执行主编 柳拯

副 主 编 黄茹 曾凡 孙秀东 许启大 王胜三 宋久成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慧娟 田 园 冯 瑶 刘连安 刘 静 阮文斌

庄茂军 许丹丹 李 实 李香娥 张 伟 吴坚

岳昆仑 周 毅 胡小勇 赵淑英 贺延伟 黄智晖

曹瑞昌 董小环 零振洪 臧振力

目 录

第一篇政策类

1. 地名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2. 地名普查的任务？
3. 地名普查的范围？
4. 地名普查总体要求？
5. 地名普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
6. 地名普查宣传应主要围绕哪些方面？
7. 地名普查的主要宣传方式有哪些？
8.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9. 地名普查时间安排？

第二篇工作要求类

10. 地名普查中的地名类别有多少类？
11. 实际普查中的地名分类与《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中的地名分类的关系？
12. 普查中的地名具体包括哪些类别？
13. 在地名普查工作中，地理实体按基本形态分为哪几类？
14. 点状地理实体包括哪些？

15. 线状地理实体包括哪些？
16. 面状地理实体包括哪些？
17. 地名普查数量要求原则？
18. 地名归类的原则是什么？
19. 地名普查数据质量要求？
20. 地名调查的基本准则
21.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调查目录”与“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的区别？
22. 如何处理“二普”与“一普”的关系？
23. 地理实体位置信息采集的方式和方法？
24. 对各成员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基本要求？
25. 地名命名、更名的政策依据？
26. 地名不规范有哪些表现形式？
27. 为什么要进行地名标准化？
28. 地名标准化有哪些主要内容？
29. 地名成果表中“标准地名”的填写要求？
30. 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原则？
31. 增设地名标志的原则要求？
32. 普查中遇到数据库中没有列出的地名类别如何处理？
33. 普查用图有哪些保密管理要求？
34. 装载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计算机有哪些保密管理要求？
35. 各级地名普查机构名称的规范称谓？

36. 地名普查成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37. 普查成果质量具体要求有哪些？
38. 为什么要对地名普查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39. 地名普查基本工作流程？

第三篇属性信息类

40. 填写地名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的基本要求？
41. 地名的历史沿革追溯到什么时期？
42. 如何填写成果表中地理实体概况？
43. 属性信息质量把关要求？
44. 属性信息“密级”如何填写？
45. 什么是“必填字段”？
46. 经纬度填写应注意哪些问题？
47. 如何避免地名类别填写错误？
48. “所在（跨）行政区”应如何填写？
49. 跨县级行政区的地名代码如何编制？
50. 跨乡级行政区的地名代码如何编制？
51. 点状地理实体的地理位置填写要求是什么？
52. 线状地理实体的地理位置填写要求是什么？
53. 面状地理实体的地理位置填写要求是什么？
54. 数字信息填写有哪些注意事项？

55. 实测地理坐标的精度要求？
56. 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57. “街道”与“街道办事处”在地名分类中的关系？
58. 非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59. 群众自治组织包括哪些，信息如何填写？
60. 居民点包括哪些？
61.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主要有哪些？
62. 有轨交通线路主要包括哪些？
63. 公共交通车站主要包括哪些？
64. 桥梁主要包括哪些？
65. 哪些地理实体应归入“隧道”类下？
66.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电力、通信设施主要有哪些？
67. 常见的水系类地名主要有哪些？
68. 水系类地名中的“洲”、“矾”主要指什么？
69. 水系类地名中的“河源”、“河滩”、“阶地”主要指什么？
70.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纪念地与旅游景点类主要有哪些？
71. 纪念地、遗址主要包括哪些？
72. 风景区的概念及含义？
73.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主要有哪些？
74. 普查中“亭、台、碑、塔”如何归类？
75. 房屋主要包括哪些？
76. 广场主要包括哪些？

77. 体育场主要包括哪些？
78. 市场、集市等如何归类？
79.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主要包括哪些？
80. 党政机关主要包括哪些？
81. 人民团体主要包括哪些？
82. 民间组织主要包括哪些？
83. 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哪些？
84. 企业单位主要包括哪些？
85. 对规模较小地理实体的普查如何掌握？
86. 涵洞、堤堰等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中的“所在位置”如何填写？
87. 区片、地片的含义？
88. 历史地名如何普查？
89. 数据库中标绘行政区域界线的要求？
90. 多媒体信息的填制要求？
91. 多媒体信息文件名命名规则？
92. 地名普查各种表格的编制单位如何填写？

第四篇图形信息类

93. 普查到的地名在图上表示的原则？
94. 地形图的选用？
95. 地理实体在工作图上定位点的符号类型？

96. 地理实体定位点符号类型的适用范围?
97. 什么是连接关系的完整性?
98. 在进行图库匹配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99. 同一地图要素对应多个地名如何处理?
100. 在数据库图形数据中, 对地名的修改整饰有哪些内容?
101. 如何看待地名普查工作图的作用?
102. 成果图打印的要求是什么?

第五篇规范类

103. 数据库地名代码的特性?
104. 地名代码编制依据是什么?
105. 地名代码是怎样组成的, 各表示什么含义?
106. 地名分类的基本原则?
107. 数据库地名代码中表示地名属性类别的数字段是如何构成的?
108. 地名代码第二段填写为“999”的主要有哪些地名?
109. 罗马字母拼写应注意哪些问题?

附录

- 一、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 二、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

第一篇政策类

1. 地名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地名普查的目的和意义：调查地名基本情况，规范地理实体名称，设置地名标志，开发、应用普查成果，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开展地名普查，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巩固国防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交流交往、方便人民群众生活，有利于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 地名普查的任务？

地名普查的任务是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四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3. 地名普查的范围？

地名普查的范围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区域外的全国所有陆地国土（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涉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 地名普查总体要求？

地名普查总体要求：科学安排部署，保证普查质量，确保普查安全，加强成果应用。

5. 地名普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

地名普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

6. 地名普查宣传应主要围绕哪些方面？

地名普查宣传应主要围绕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地名普查的内容和要求、地名普查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地名普查成果的转化利用、地名管理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地名文化的传播和弘扬等 6 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

7. 地名普查的主要宣传方式有哪些？

地名普查的主要宣传方式有：建立地名普查网站和微博，播放地名普查宣传片，开展街头地名普查宣传日活动，举办地名文化研讨会、讲座等，设立报纸报刊地名普查专栏，开设地名标志广告栏和社区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和宣传画、悬挂标语条幅、制作电子宣传字幕，开展地名征集和评选、地名知识竞赛等活动，展示地名普查成果等。

8.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就是要充分利用普查获得的全面、准确、权威的地名信息和数据，开发研制生产多层次、多种类、可满足不同需求的地名公共服务产品，不断提高地名公共服务能力。这些公共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地名图（集）、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志等综合类工具书；地名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名录等专科类工具书；地名故事丛书等知识性、趣味性较强的各类地名出版物；地名公共服务网站（地名查询系统）；地名触摸屏；问路电话；导航产品；地名文化遗产宣传片等。

9. 地名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所有普查地区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第二阶段，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完成所有地区的普查和各级检查验收工作。第三阶段，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完成成果完善、上报、汇总工作，建立档案，开展普查成果开发应用等工作。

第二篇工作要求类

10. 地名普查中的地名类别有多少类？

在普查试点工作中，根据地名学、地理学的学科分类原则，以《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为基础，结合普查工作实际，将地名划分为 12 大类。海域类地名在试点工作中已普查，不再涉及，本次普查仅包括除海域类以外的 11 大类地名。

11. 实际普查中的地名分类与《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中的地名分类的关系？

A：在《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 2001）中，采用面分类法和线分类法，将地名划分为海域，水系，陆地地形，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居民点，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电力、通信设施，具有地名意义的纪念地、旅游胜地，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等 10 大类。实际普查中，在《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基础上，根据各类地名的权重和数量，将“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中的“非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单独设类，形成共 12 大类的地名体系。

12. 普查中的地名具体包括哪些类别？

普查中的地名具体包括行政区域，非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

建筑物，单位，陆地水系，陆地地形等 11 大类地名。

13. 在地名普查工作中，地理实体按基本形态分为哪几类？

在地名普查工作中，地理实体按其基本形态特征，可分为“点状”、“线状”、“面状”三大类。

14. 点状地理实体包括哪些？

点状地理实体包括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居委会)，城镇居民点，农村居民点，工矿点，农、林、牧场点，锚地，船闸，渡口，车站，收费站，停车场，加油站，灯塔，井，涵洞，发电站，基站，房屋，广场，体育场，城堡，墙，单位，瀑布，泉，山峰，山口等。

15. 线状地理实体包括哪些？

线状地理实体包括公路，铁路，管道，道路(街巷)，有轨交通线路，大型桥梁，大型隧道，灌溉渠，排水沟，渡槽，河(湖)堤，大型闸坝拦河坝，运河，河流等。

16. 面状地理实体包括哪些？

面状地理实体包括各级各类行政区域，矿区，农、林、牧、渔区，工业区、开发区，边贸区、口岸，地片，区片，大型河港、大型航空港，水库，蓄洪(泄洪)区，灌区，大型公园、风景区、自然保

护区，湖泊，面积较大的岛、洲，平原，盆地，高原，丘陵，山脉，湿地（沼泽），苔原，草原，森林，沙漠，戈壁，绿洲，台地。

17. 地名普查数量要求原则？

普查地名的数量应依据实地是否存在，而与图面标注承载量无关。虽然我们使用的 1:5 万纸质工作底图承载量有限，但由于其矢量地图数据在显示终端上具有可缩放性，承载量不受限制，因此我们可以依据当地具体条件，通过 GPS 等卫星导航系统、大比例尺遥感影像、大比例尺地形图等手段进行实地采集，按工作要求，将普查信息表示在数据库矢量图中。

18. 地名归类的原则是什么？

一个地名只能归为一类，不重复归类。归类时，根据地名意义进行确定，按其首要属性进行归类。

19. 地名普查数据质量要求？

地名普查数据包括属性信息和空间位置信息两方面的质量要求。属性信息要准确、完整。空间位置要精确，依据现有普查方式，空间图形位置测量误差小于 20 米。

20. 地名调查的基本准则？

地名调查以地理实体是否实际存在为基本准则和依据，而不以

现有地图和其他相关资料为唯一依据，地图和相关资料仅作为重要参考。对客观存在而没有名称的有地名作用的要进行命名，对实际名称与现有资料名称不一致的要进行标准化处理。

21.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调查目录”与“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的区别？

地名调查目录是地名普查前期准备阶段编制的拟调查地名的基本目录，不是最终成果目录。地名调查目录以工作图图载地名信息为基础，结合收集到的相关地图、资料编写。地名目录是经过调查、核实、标准化处理后的成果地名目录，可在国家和区划地名数据库中自动生成。

22. 如何处理“二普”与“一普”的关系？

第一次全国地名普查是于 1979 年-19 86 年开展的全国性地名普查，获得了丰富的地名档案资料。本次普查要充分利用第一次地名普查成果（含上世纪 80 年代末的地名资料更新成果），收集查阅利用好本县（市、区）“一普”和补调更新形成的地名档案资料，扎实推进“二普”工作。实际工作中，既要防止忽视核查“一普”地名档案资料而盲目地进行外业调查，也要防止为减少外业调查工作量而全部照搬“一普”地名信息。

23. 地理实体位置信息采集的方式和方法？

地理实体位置测量方式主要有图解法和实地测量法。在普查工作图上能准确判定位置的，可采用图解法确定坐标。不能准确判定位置的，应到实地测量。各地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使用适宜的测绘通讯技术手段与设备（如 GPS 等卫星导航系统）进行地理实体位置信息实地采集。

24. 对各成员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基本要求？

地名普查是一项全国性的系统工程，涉及诸多部门和行业。各单位现有的成果资料是地名普查的重要参考依据。为确保地名普查的工作质量，各成员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要切实做到现势、权威、准确、完整。

25. 地名命名、更名的政策依据？

地名命名、更名的政策依据主要有《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以及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管理法规规定。

26. 地名不规范有哪些表现形式？

地名不规范现象主要有：一地多名，地名重名，一名多写，地名命名刻意崇洋、名实不符，地名译写不准确，地名用字不规范，地名含义不健康等。

27. 为什么要进行地名标准化？

大力推进并逐步实现地名国家标准化，进而推进地名国际标准化，为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内外交往及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务，是我国地名工作的根本任务。实现地名标准化，有利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有利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利于国际交流合作，有利于社会交往和人们日常生活，有利于国防建设和社会治安，有利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因此，在本次地名普查中，要把地名标准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切实解决各种不规范地名现象。

28. 地名标准化有哪些主要内容？

对普查中发现的地名不规范问题，按地名管理法规规定，对其进行标准化处理，主要内容有：对有地无名且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一地多名、一名多写，或在一定范围内重名的地理实体，须确定一个标准名称。对罔顾传统、刻意崇洋的不规范地名，予以更名和纠正。对地名译写不准确、用字不规范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予

以纠正。对地名罗马字母拼写不准确不规范的，按照有关拼写规则予以纠正。对带有区域性或有特殊文化含义的地名专用字和地名专读音，按照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审音定字。

29. 地名成果表中“标准地名”的填写要求？

符合《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地名成果表中的“标准地名”应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为准。对于约定俗成、众所周知、广泛应用但不是地名主管部门审批的名称，在地理实体描述中，予以表述。

30. 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原则？

少数民族语地名，在各自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按其标准（通用）语音，依据汉语普通话读音进行汉字译写，对约定俗成的汉字译名，一般不更改；多民族聚居区的地名，如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称谓且无惯用汉语名称时，经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征得有关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见后，选择当地适用范围较广的某一种语种称谓进行汉字译写；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尽可能采用常用字，避免使用多音、贬义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词。其他有关译写问题，根据国家有关地名管理法规规定进行。

31. 增设地名标志的原则要求？

此次地名普查中的地名标志设置，根据当地人文、经济及自然概况，结合地理实体在当地社会交流交往中的地位和指位作用，以及经费承载情况，有重点的予以设置。

32. 普查中遇到数据库中没有列出的地名类别如何处理？

数据库各类别地名中预留有收容类条目，即“其他”类。实际普查工作中，对数据库中未列出的，不能直接归类的地名，可根据该地名属性将其录入在最相近类别中“其他”类下，尽可能归入小类。如，高速公路上的服务区归入“2329”（公路运输——其他）类下。

33. 普查用图有哪些保密管理要求？

普查所用的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属国家涉密资料，须严格按相关保密制度使用和管理。

34. 装载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计算机有哪些保密管理要求？

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系统涉及的地名数据属于涉密信息，装载数据库的计算机不能接入互联网，不能使用移动存储设备传递数

据。装载图形库的卫星导航系统等数据采集终端同样要做好保密工作。

35. 各级地名普查机构名称的规范称谓？

各级地名普查机构名称的规范称谓分别是：省（自治区、市、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普查机构标准名称为 XX 省（市、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地区（盟）普查机构标准名称为 xx 省（自治区）XX 地区（盟）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辖区普查机构标准名称为 XX 市 xx 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简称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地名普查办。各级普查机构公章均要按标准名称刻制。

36. 地名普查成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地名普查直接产生的成果包括：

1. 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数据。
2.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
3.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4.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图。
5.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
6.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7.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8. 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37. 普查成果质量具体要求有哪些？

1. 各项普查成果内容完整准确。图、表、数据库上的名称、位置与实地一致。

2. 各种表格内容填写齐全、准确，文字简练、精准。

3. 地名标准化处理合乎规范，没有遗漏。地名命名、更名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地名的专用字、专读音的来源及缘由考证详实、准确。

4. 地名成果图，用字规范、标注清晰，位置和图式符号准确，标注内容准确完整。

5. 地名标志设置位置正确，书写规范，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地名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考证详实、准确，资料来源明晰、可靠。

7. 调查的项目、记录、录音、照片和表格填写等内容完备无缺。

8. 普查成果数据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其中属性库和图形库实现逐一匹配，建立本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38. 为什么要对地名普查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是国务院组织开展的一项全国性重大系统工程，时间跨度长，工作环节多。为了保证普查质量，不仅要对整个普查成果进行验收，还要对整个工作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考核，以便于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全面掌握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了解、

发现并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对各地工作作出科学准确评价,为普查任务结束时开展总结表彰提供依据。

39. 地名普查的基本工作流程?

地名普查的基本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第三篇属性信息类

40. 填写地名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的基本要求？

地名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是地名属性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包括地名形成的历史背景，标准名称及别名、简称、曾用名的命名理据（文化内涵）及演变的历史过程。对这些内容要认真考证，据实填写，力求详实准确。一个地名有数种来历、含义说法的，要依照诸说并存原则记述；来历、含义不明，实在无法考证的，依照存疑待考原则，据实填写。

41. 地名的历史沿革追溯到什么时期？

地名的历史沿革是指地名产生及演变的历史过程。每一条地名都有特定的产生背景、含义和演变轨迹。对每一条地名进行详实准确的考证是普查的重要内容。因此对每一条地名都要追根溯源，详细考证，记录其历史演变的全过程。

42. 如何填写成果表中地理实体概况？

地理实体概况是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性质、特征及文化内涵等。每一类地名所指代地理实体概况的相关信息构成均在工作规程第八条中做了详细规定，要按规定要求详细普查，准确记录填写。其中，历史文脉、特色文化、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信息要尽量丰富详实。

43. 属性信息质量把关要求？

地名普查中，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地名、历史、地理、语言等方面的专家，对地名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概况等属性信息内容进行综合、全面、深入的考证与编写，切实保证地名属性信息的普查质量。

44. 属性信息“密级”如何填写？

地名的“密级”是地名属性信息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地理坐标等信息的保密级别。地名登记表中的“密级”一栏统一填写为“秘密”。

45. 什么是“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为数据库地名登记表中红色星号标注的字段，是必须填写的信息。任何必填字段缺失内容则无法保存。

46. 经纬度填写应注意哪些问题？

不同类型的地理实体，经纬度的填写要求不同。面状地理实体和线状地理实体，如行政区域、河流、铁路等，需要填写经纬度四至，即经纬度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点状地理实体，如居民点、单位等只需填写其在地图上定位点的经纬度即可。

47. 如何避免地名类别填写错误？

地名类别从备选项中选择，为可选项之一。如行政区划中乡级行政区的地名类别只能在“乡”、“镇”、“民族乡”、“苏木”、“街道”中选取。要认真分析所填写地名的类型归属，避免张冠李戴，填错类型。例如：“村”则不应填写到“行政区划”，县、乡、镇属于“行政区划”而不能填写到“群众自治组织”等。

48. “所在（跨）行政区”应如何填写？

对于行政区域类地名，其所在（跨）行政区填写其所属的上一级政区即可，如“千岛湖镇”，其所在（跨）行政区填写为“淳安县”，无需填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对于其他地理实体，填写其所位于的行政区，如“北京市二十七中”，其所在（跨）行政区填写为“东华门街道”，无需填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对于完全坐落于一个县级政区内但涉及两个以上乡镇的地理实体，其所在（跨）行政区填写所跨的乡镇街。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县级政区的地理实体，其所在（跨）行政区仅填写本县内所跨的乡、镇、街道。“所在（跨）行政区”中的“行政区”最低一级为“乡、镇、街道”。

49. 跨县级行政区的地名代码如何编制？

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县级政区的地理实体，例如河流、公路等，其地名代码与地理实体的整合在数据合并时统一解决。

50. 跨乡级行政区的地名代码如何编制？

在同一县级政区内，跨两个或两个以上乡级政区的地理实体，例如河流、公路等，其地名代码第二段填写为“县本级”的号码“999”，不按乡镇分别编制。

51. 点状地理实体的地理位置填写要求是什么？

点状地理实体，只需填写其在地图上定位点的坐标。即填写东经（自）和北纬（自），不填写东经（至）和北纬（至）。

52. 线状地理实体的地理位置填写要求是什么？

线状地理实体填写其经纬度四至，即该地理实体最西端的经度——东经（自），最东端的经度——东经（至），最南端的纬度——北纬（自），最北端的纬度——北纬（至）。

53. 面状地理实体的地理位置填写要求是什么？

面状地理实体填写其经纬度四至，即该地理实体最西端的经度——东经（自），最东端的经度——东经（至），最南端的纬度——北纬（自），最北端的纬度——北纬（至）。

54. 数字信息填写有哪些注意事项？

数字信息填写时应注意数据库中地名各要素的数量单位，如汽车站的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不是“万平方米”、“公

顷”、“亩”，特别是直接利用其它行业信息时要注意数量单位转换，避免出现单位错误或数量级错误。

55. 实测地理坐标的精度要求？

实测地理坐标，应保证位置相对准确，测量误差要小于 20 米。

56. 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行政区域包括：省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行政区——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县级行政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特区、林区、矿区；乡级行政区——乡、镇、民族乡、苏木、民族苏木、街道、区公所。

57. “街道”与“街道办事处”在地名分类中的关系？

“街道”为乡级行政区的一种，“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归为“单位”类地名。

58. 非行政区域包括哪些？

非行政区域指行政区外的人为划分的区域。按照工作规程，包括不作为行政区的矿区，农、林、牧、渔区，工业区、开发区，边贸区、口岸，军事区，地片、区片等。此外，工业园区、高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自贸区、新区（如两江新区）等也应归入该类别。

59. 群众自治组织包括哪些，信息如何填写？

群众自治组织包括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居委会）。在填写相关信息时，除村委会、居委会相关信息外，对其辖区的相关信息（如村的含义、历史沿革等），也要予以填写。

60. 居民点包括哪些？

居民点主要包括城镇居民点，农村居民点，工矿点，农、林、牧场中的居民点等。城镇居民点主要有居民住宅区、居民小区；农村居民点主要有自然村、片村、庄、屯、集、堡等；工矿点主要有工矿区中的居民点等。

61.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主要有哪些？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主要有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道路街巷（含城市街、巷，农村主干街）、环岛、车站（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河港、渡口、航空港、桥梁、隧道、检查站、收费站、服务区、加油站、灯塔（导航台）等。

62. 有轨交通线路主要包括哪些？

有轨交通线路主要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

63. 公共汽车站主要包括哪些？

公共汽车站主要包括电车、汽车、地铁等的各类车站。

64. 桥梁主要包括哪些？

桥梁主要包括包括公路桥梁、铁路桥梁、混合桥梁，也包括城镇内部的立交桥、过街桥等各类桥梁。

65. 哪些地理实体应归入“隧道”类下？

隧道主要包括山岭隧道、水底隧道和城市隧道，还包括交通用涵洞、城镇内部的地下通道等。

66.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电力、通信设施主要有哪些？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电力、通信设施主要有井、水库、池塘、蓄（泄）洪区，运河，灌溉渠（含人工修筑的干渠等），堤堰（含河堤、湖堤、闸坝、拦河坝等），发电站（含火力、水力、风力、太阳能、核电站等），输变电站等。

67. 常见的水系类地名主要有哪些？

常见的水系类地名主要有江、河、川、溪、沟、水，湖泊、洲、（河、湖）岛，瀑布、泉等。

68. 水系类地名中的“洲”、“矾”主要指什么？

水系类地名类别“洲”，指露出水面的陆地，多为冲积淤积形成，地势较为平坦。水系类地名类别“矾”，指水边突出的岩石或石山。

69. 水系类地名中的“河源”、“河滩”、“阶地”主要指什么？

水系类地名类别“河源”，主要指河流的发源地，河流最初具有地表水流的地方。水系类地名类别“河滩”，主要指河流边由于沙石沉积而形成的滩涂地。水系类地名类别“阶地”，主要指由于地壳上升、河流下切与堆积作用形成的阶梯状地貌。若河流多次侵蚀下切，就可能产生多级阶地。

70.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纪念地与旅游景点类主要有哪些？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纪念地与旅游景点类主要有纪念地、遗址，公园、风景名胜区（点），自然保护区等。

71. 纪念地、遗址主要包括哪些？

纪念地主要包括人物纪念地、事件纪念地、宗教纪念地。人物纪念地包括陵园、人物纪念馆、纪念堂、纪念塔、祠堂、名人故居等。事件纪念地包括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会馆、古战场等。宗教纪

念地包括宫、观、寺、庙、庵、祠、教堂等。遗址类主要有古人遗留下来的城堡、村落或寺庙等建筑遗迹，以及岩画、石刻、洞窟、古墓等遗迹

。

72. 风景区的概念及含义？

风景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独立的风景点，风景区内的风景点如亭、台、楼、阁、塔等，也归入该类。

73.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主要有哪些？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主要有房屋，亭、台、碑、塔，广场，体育场（含综合性的或独立的体育场馆）等。

74. 普查中“亭、台、碑、塔”如何归类？

普查中的“亭、台、碑、塔”，独立存在的，没有明确人物、事件、典故、沿革等背景的，归入“建筑物”类。其余归入“纪念地、旅游景点”类。

75. 房屋主要包括哪些？

房屋主要包括有地名作用的大厦、商厦、写字楼等；有名称的大型建筑或建筑群，如各类大型展览馆、国际会展中心等；其

他有特殊意义的房屋。

76. 广场主要包括哪些？

广场指平坦宽阔的公共活动场地，主要包括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交通广场、纪念性广场等，不含命名为广场的楼宇大厦。

77. 体育场主要包括哪些？

体育场主要包括综合性或独立性的体育场馆。综合性的，如体育场、体育馆、体育中心等；独立的，如赛车场、射击场、射箭场、网球场、赛马场、滑雪场、垒球场、高尔夫球场、游泳馆、篮球馆、排球馆、羽毛球馆、台球馆等。

78. 市场、集市等如何归类？

市场、集、市、圩等交易场所，如钢铁市场、木材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汽车市场、小商品市场、劳务市场等，归入“建筑物——其他”项下，地名代码为 269。

79.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主要包括哪些？

常见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主要包括党政机关、民间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军事单位等。

80. 党政机关主要包括哪些？

党政机关主要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

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

81. 人民团体主要包括哪些？

人民团体主要包括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台联、青联、工商联等。

82. 民间组织主要包括哪些？

民间组织主要包括各级民政部门作为登记管理机关并纳入登记管理范围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

83. 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哪些？

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文化楼堂馆所，幼儿园，小学（含）以上学校，乡镇（含）以上医疗机构，科研单位等。

84. 企业单位主要包括哪些？

企业单位主要包括具有独立自主产权、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

85. 对规模较小地理实体的普查如何掌握？

对于规模较小的地理实体，如“井”、“排水沟”、“基站”、“管线”等，实际普查中，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其中有一定地名意义或历史意义、具备指向作用的进行普查和信息采集录入。

86. 涵洞、堤堰等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中的“所在位置”如何填写？

涵洞、堤堰的“所在位置”，填写其所在（跨）的道路、河流、湖泊等地理实体的名称。如苏堤，所在位置为西湖。

87. 区片、地片的含义？

区片指城镇中约定俗成的、群众惯用的、有较为明确的指位作用的一定区域的总称，与人们根据需要划分出的各类区域不同。例如北京的“西单”、“王府井”，上海的“外滩”、“五角场”等。地片主要指野外约定俗成的、群众惯用的、有较为明确指作用的一定区域的总称，是自然形成的，不是人们根据需要划分的。

88. 历史地名如何普查？

历史地名指过去曾经使用过、目前已不再使用的地名。考虑到为了与第一次地名普查衔接，为了便于操作，本次普查的工作规程规定，对第一次地名普查后产生的历史地名要进行普查，同时各地根据普查能力和实际需要，可尽可能对更久远的历史地名进行普查。

89. 数据库中标绘行政区域界线的要求？

普查工作规程要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和已勘定的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要标绘到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1:5 万矢量图上。为了避免各

县在普查中标绘同一条行政区域界线时出现不一致现象，对变化的地级、县级界线和已勘定的乡级界线，建议由省级普查办组织相关人员提前进行标绘。

90. 多媒体信息的填制要求？

多媒体信息，指普查期间采集的照片、图片、录音、录像等资料。各类多媒体信息要能准确、真实反映地理实体的样貌、特征及地名的读音等相关信息。

91. 多媒体信息文件名命名规则？

对于同一地名，其多媒体信息文件名由标准地名加两位数字组成。01-09 代表地名标志照片文件名顺序编号，11-19 为地理实体照片文件名顺序编号，21-29 为各种录音文件名顺序编号，31-39 为各种录像文件名顺序编号，41 以后为相关图片文件名顺序编号。照片图片格式为 JPG。

92. 地名普查各种表格的编制单位如何填写？

普查中涉及到的各种表格（如登记表、成果表等），其编制单位填写为：各县级政区普查机构标准名称。

第四篇图形信息类

93. 普查到的地名在图上表示的原则？

矢量图上标注的内容不受比例尺和图面承载量限制，因此对普查到的 11 大类所有地名要全部录入到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矢量图上。在输出纸质成果图时，由于受地图图面承载量限制，首先选择 11 大类每类中的重要地名进行标注，其他地名，尽量标注。

94. 地形图的选用？

普查基础工作用图和矢量图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5 万地形图，地名密集地区也可使用 1:1 万比例尺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

95. 地理实体在工作图上定位点的符号类型？

在工作图上，地理实体定位点的符号类型只有点状符号和线状符号两种，无其他类型。

96. 地理实体定位点符号类型的适用范围？

点状符号用于点状地理实体和面状地理实体的图上定位标注，线状符号用于线状地理实体的图上定位标注。

97. 什么是连接关系的完整性？

连接关系完整性是指，一个地理实体包括多个组成部分时，各部分均要建立连接关系。如：一条道路由若干区段组成时，要逐段与地名建立连接关系，河流也同样。因为地名统计和图幅合并时要依据连接关系进行提取，若不完整则提取不全（在国家地名数据库标注时会自动全部建立连接关系）。

98. 在进行图库匹配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图库匹配时，要保证所有录入的地名都建立连接关系，图库匹配率应为 100%。注意在建立连接关系时，是地名与地理实体的定位点之间建立连接关系，而不要与注记位置建立连接关系。地名与面状地理实体建立连接关系时，要注意避免与地图上的面状地理实体符号本身建立连接关系，而要与其定位点建立连接关系。线状地理实体由多段组成的，建立连接关系时，要注意其连续性、完整性，不要遗漏。

99. 同一地图要素对应多个地名如何处理？

可采取同一地图要素多地名连接的方式，将多个地名挂接在同一地图要素上。例如某政府大楼内有多个单位，此时只需要在地图上标注出该政府大楼的位置，其他单位名称通过“图上连接”功能即可挂接在该地图要素上，而不用在同一位置标注多个点。

100. 在数据库图形数据中，对地名的修改整饰有哪些内容？

对照工作图，对有变化的地名，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图形数据中进行标绘和修改：删除不存在的地名；对变化的地名进行位置、名称、属性的修改；通过“地名信息”中图库匹配的功能，逐个检索标准地名，添加新增地名。利用图上标注或输入地名经纬度对其具体位置进行标注；对相互叠加的注记进行方位或显示级别的调整。

101. 如何看待地名普查工作图的作用？

地名普查工作图是做好地名普查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地名的增、删、改等，都可以在工作图上清晰地予以体现。工作图既是普查工作重要的过程资料，也是对数据库矢量图进行标绘修改及制作最终普查成果图的依据，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妥善保管。

102. 成果图打印的要求是什么？

成果图一般情况下，按照 1：5 万比例尺在打印模式下出图，注意不能有地名压盖。对于使用大比例尺地形图普查的地区，可根据地名密集程度，调整打印模式的比例尺，放大 1-2 倍打印成果图。

第五篇规范类

103. 数据库地名代码的特性？

数据库地名代码采用数字编码，是根据行政区划、地名属性类别等，按照一定规则用数字对地名进行编码。地名代码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104. 地名代码编制依据是什么？

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依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的编码规则、《民政统计代码编制规则》和《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制定。

105. 地名代码是怎样组成的，各表示什么含义？

地名代码共有 20 位数字，分为四段。第一段由 6 位数字组成，前 2 位表示省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中间 2 位表示地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最后 2 位表示县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第二段的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乡等乡级行政区以及政企合一单位、开发区等的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由 5 位数字组成，表示地名属性类别，执行《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第四段为 6 位数字，表示附加码，具体代码段为 000000-999999,用以

区分同一类别并且是同一行政区的地名并进行排序，如果前 14 位编码可以确定此地名的唯一性，则第四段代码用 000000 表示。

106. 地名分类的基本原则？

在数据库地名代码中，第三段的 5 位数字用于表示地名属性类别，这段代码的编制执行《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 2001)。该规则中的地名分类：选择地名最基本、最稳定的属性为分类依据，以地名学、地理学的学科分类为基础，按地名及相关行业对地名分类的习惯，以及不同类别地名的数量和使用频率，对地名予以分类。总体上分为自然地理实体和人文地理实体两个门类，门类下又分若干大类、中类、小类。

107. 数据库地名代码中表示地名属性类别的数字段是如何构成的？

数据库地名代码的第三段表示地名属性类别，由 5 位数字构成，前 4 位执行《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2001)中的“地名地理属性类别代码”，最后 1 位补“0”。

108. 地名代码第二段填写为“999”的主要有哪些地名？

地名代码一般由系统根据该地名所在行政区域以及地名类型自动生成。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那些跨两个以上乡级政区的地理实体，其地名代码的第二段不应填写为其中任何一个乡级政区的代码，而应

填写为县本级的代码，即“999”。

109. 罗马字母拼写应注意哪些问题？

1. 由专名和通名构成的地名，专名和通名分写。不易区分专、通名的，一般连写。

2. 凡以 a、o、e 开头的非第一音节，在 a、o、e 前用隔音符号“'”隔开。

3. 专名或通名中的修饰、限定成分，单音节的与其他部分连写，双音节和多音节的与其相关部分分写。自然村镇名称不区分专名和通名，各音节连写。通名已专名化的，按专名处理。

4. 地名中的数词一般用拼音书写。地名中的代码，街巷和企事业单位名称中的序数词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5. 汉语地名按普通话语音拼写。地名中的多音字和方言字，根据审定后的读音拼写。地名拼写按普通话语音标调。

附录

一、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地名普查组发 [2014] 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2014 年 4 月 11 日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查清地名基本情况，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即国家地名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发挥地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加强国防建设和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一）调查地名基本情况。包括行政区域，非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建筑物，单位，陆地水系，陆地地形等 11 大类地名的名称、位置及相关属性信息。

（二）规范地理实体名称。根据国家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切实解决地名上存在的一地多名、地名重名，地名命名罔顾传统、刻意崇洋、虚张声势、名不符实，地名译写不准确、用字不规范、含义不健康等问题。

（三）设置地名标志。根据实际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四) 开发、应用普查成果。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编纂出版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开发研制地名信息化服务产品。

(五) 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实现地名普查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二、普查范围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区域以外的全国所有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三、组织实施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由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简称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国务院地名普查办）设在民政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和督促检查验收。此次地名普查以县级政区为单位进行。普查涉及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标准名称为 xx 省（自治区、市、县、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简称 XX 省、自治区、市、县、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简称 xx 省、自治区、市、县、区地名普查办），办公室设在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普查工作。

四、职责分工

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职责：

(一) 制定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保障措施。

- (二) 组织部署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 (三) 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 (四) 审议重要地名命名更名事项。
- (五) 审定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
- (六)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有关工作。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职责：

- (一) 拟定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 (二) 制定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技术规范。
- (三) 负责组织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宣传。
- (四) 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
- (五) 负责地名普查的会议组织、业务培训、检查指导验收。
- (六) 负责组织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和建档工作。
- (七) 负责指导建立、完善各级地名普查数据库。
- (八) 负责组织编纂普查地区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
- (九) 负责组织地名普查信息综合应用服务。
- (十)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地名普查的协助和配合工作，指导和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地名普查所需专题资料的整理及提供工作，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有效性和现势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五、时间安排

此次地名普查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到2018年6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2014年7月至12月，所有普查地区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完成所有地区的普查和各级检查验收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所辖相关县（市、区）的普查和检查验收，既可同时开展，也可分期分批进行。具体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报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三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完成成果完善、上报、汇总工作，建立档案，开展普查成果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

六、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地方各级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要根据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地名普查实施方案，报上级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审批。

（二）培训人员。民政部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级地名普查办）成员的培训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地（市、州、盟）及县（市、区）地名普查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收集资料。全面搜集与地名相关的历史沿革、名称由来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包括图、录、典、志等，对资料进行整理、甄

别、论证和审定。

（四）实地踏勘。实地调查地名现状，查清地名的名称、位置及相关属性信息。

（五）标准化处理地名。根据国家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按照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普查的地名进行审定和标准化处理。

（六）设置地名标志。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七）建立数据库。将地名文字和图形信息及多媒体数据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根据普查成果和工作图，修改矢量地图上的地名注记和变化的地物。

（八）制作成果。

1. 填写各类普查成果表。
2. 标绘地名普查成果图。
3. 对普查成果和文件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
4. 起草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5. 起草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审批报告。

（九）验收。地名普查验收由国务院地名普查办负责组织，各省级地名普查办负责本行政区域验收工作的具体实施。验收内容包括组织实施和普查成果两个方面。县（市、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级地名普查办）先行自查，根据自查情况改进后报地（市、州、盟）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地级地名普查办）进行核查；地级地名普查办根据核查情况进一步完善后

报省级地名普查办验收；省级地名普查办验收后，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抽查复验及全面审核；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审核合格后，结合工作总体情况，出具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意见。为确保地名普查质量，国务院地名普查办设立由有关地名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监理组，对普查工作进行监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否设立监理组，可视情而定。

（十）成果审定。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由国务院地名普查办组织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十一）上报归档。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逐级上报。完成普查文件、资料、成果等的立卷归档工作。

（十二）编纂出版地名出版物。民政部负责组织编纂出版全国性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地方各级地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纂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

（十三）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利用地名普查成果，建立完善地名网站，开发研制地名信息化服务产品。

七、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严格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和有关政策规定、技术标准等开展工作。

（二）要做好有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的分类管理工作。涉密资料、数据和信息须严格保密。

（三）跨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地理实体名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表述不一致时，要充分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报国务院地

名普查领导小组确定。

（四）在军事管理区等敏感地区开展地名普查时，要事先与驻军单位沟通。

（五）要积极稳妥地做好涉及民族地区以及有争议地区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六）各地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宣传栏、街路牌广告栏等多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附件：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民政部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地名普查日常工作，负责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

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地名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以及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教育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级各类学校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通信设施、通信线路、通信基站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国家民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民族事务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公安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人口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财政部负责中央负担的地名普查经费的保障落实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协调督促各地财政部门落实地方经费。

国土资源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地质公园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全国风景名胜、世界自然遗产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公路普查、第三次全国

港口普查成果以及公路、水路和铁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水利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文化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文化场馆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卫生计生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级各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急救机构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工商总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统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社会、经济、人口等相关统计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林业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林业经营管理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旅游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旅游资源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宗教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能源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能源（包括电力）设施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测绘地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资料、基础地理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铁路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铁路运输设施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民航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航空运输设施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文物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以及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地方志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总参谋部负责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禁区内地名普查的协调保障工作。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 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现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2014 年 4 月 18 日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搞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 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1 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工作规程》（修订版）和《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普查任务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任务是查清地名的属性信息和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四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即国家地名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第三条普查工作用图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用图及地图数据，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 5 万地形图和地形图矢量数据为基础工作用图。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大比例尺地图和遥感影像数据，成果数据必须导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第四条地名代码编制

地名代码依据《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民地办发〔2010〕1号）编制。

第五条资料数据信息管理

普查中涉及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应分类管理，涉密资料、数据和信息的管理须按相关保密制度执行。

第二章地名普查内容

第六条地名分类

地名分类以《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2001）为基本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和现实需求，确定为海域，陆地水系，陆地地形，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非行政区域，居民点，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建筑物，单位等12大类地名。海域类地名在试点工作中已普查，不再涉及，本次普查仅包括除海域类以外的11大类地名。

第七条地名的属性信息

地名的属性信息包括：地名的标准名称及其别名、简称、曾用名；地名的书写形式，即地名的汉字书写和少数民族文字书写的形式；地名的读音，包括其原读音，以及其标准名称的汉语普通话读音并用罗马字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表示；地名的语种，指标准名称所属的民族语言种类；地名的类别，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类别；地理

位置,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地理坐标和相对位置;地名的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指地名形成的历史背景,标准名称及别名、简称、曾用名的命名理据(文化内涵)及演变的历史过程;地名的密级,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地理坐标等信息的保密级别。

第八条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地理实体概况)

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是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性质、特征及文化内涵等。

12. 陆地水系类。

121.河流:长度(千米)、流域面积(平方千米)、主要支流、河流级别、河流类别(内流河/外流河,地上河/地下河,常年河/季节性河)、主要水文站、径流量、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揭示河流历史文脉和特色文化内涵的信息等)。

1211. 河源: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212. 峡谷:长度(千米)、宽度(千米)、走向、所属山系、起点名、止点名、河流名、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213. 河滩:面积(平方千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214. 阶地:高度(米)、阶地级数、陡坎角度、所属河流、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215. 河湾:所在河流、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216. 河口:类型(滨海/滨湖滨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217. 三角洲:类型(滨海潟湖/滨河)、面积(平方千米)、

海

拔（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22.湖泊：类型（常年湖 / 时令湖，淡水湖，咸水湖）、面积（平方千米）、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平均水深（米）、最大水深（米）、主要水源、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沿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及有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等）。

123.陆地岛屿。

1231-1232-1233. 洲、河岛，湖岛，矾：类型（基岩冲洪积）、面积（平方千米）、近陆距离（千米）、相对高程（米）、植被覆盖率、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人口（人）、自然聚落、建筑物等]。

124. 冰川：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冰层厚度（米）、海拔（米）、所属山系、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25. 瀑布：最大落差（米）、最大宽度（米）、流量（立方米 / 秒）、上游水源、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景观特征、故事传说等）。

126. 泉：类型（冷泉 / 热泉）、最高水位（米）、最低水位（米）、最大输出量（立方米）、日出水量（立方米）、涌水高度（米）、年均水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景观特征、故事传说等）。

13. 陆地地形类。

131-132.平原、盆地：面积（平方千米）、平均海拔（米）、四至、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气候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

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土壤类型、区域经济特征等）。

133.高原：面积（平方千米）、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平均海拔（米）、四至、所属山脉、气候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土壤类型、区域经济特征等）。

134.丘陵山地：面积（平方千米）、长度（米）、宽度（米）、平均海拔（米）、走向、所属山系、主峰名称、主峰海拔（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特征等）。

1341. 山口、关隘：长度（米）、宽度（米）、海拔（米）、所属山脉、所在（跨）山峰、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1342. 山谷、谷地：长度（米）、平均宽度（米）、相对高差（米）、走向、所在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1343. 山坡：走向、所在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1344. 山峰：海拔（米）、所在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主要生物，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1345. 山：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海拔（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主要生物，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

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1346. 山体：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主峰海拔（米）、平均海拔（米）、走向、主峰名称、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地质地貌，主要生物，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135.重要陆地景观。

13 51.湿地（沼泽）：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深度（米）、水源、气候类型、动植物种类、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352.苔原：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气候类型、植被种类、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353.草原：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主要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354.森林：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植被类型、气候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水源、建筑物等）。

1355.沙漠：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气候类型、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

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356.戈壁：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气候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357.绿洲：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上游水源、气候类型、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39.其他。

1391.洞穴：面积（平方米）、长度（米）、宽度（米）、高度（米）海拔（米）、容量（立方米）、土岩类型、所在山峰、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392.天生桥：长度（米）、宽度（米）、高度（米）、海拔（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1393.台地：面积（平方千米）、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海拔（米）、四周山脉、四至、气候类型、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1.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类。

212-213-214-215. 行政区域类（省级、地级、县级、乡级行政区）：行政区划单位（如，省级可选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行政级别（选择省级、地级、县级、乡级）、行政区划代码、政府驻地、政府网址、上一级行政区、下一级行政区、总面积（平方千米）、总人口

(万人)、政区的历史沿革(始置时间和置、废、分、合及驻地迁徙、辖属变更等情况)、其他信息(如四至、毗邻的相关行政区,政府驻地人口、民族构成,气候类型,地貌特征、主要山峰、主要河流,主要工业、主要农业、主要矿产、主要土特产,主要交通干道,主要文教科体卫事业单位,名胜古迹和著名旅游景点,著名历史人物、主要历史事件等历史文化和民间传统文化内涵)。

对于历史悠久的政区实体应深入调查、考证、梳理其承载的地域文化内涵。

216. 群众自治组织类。

2161-2162.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居委会): 下级组织、辖区范围、长途电话区号、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人)、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工业、农业、商业、主要驻区单位、名胜古迹等)。

217. 非行政区域类。

2171,W-区: 矿产类型、范围、驻地、设立时间、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人)、所在(跨)行政区、产值(万元)、其他信息。

2172. 农、林、牧、渔区: 类型(农业区/林区/牧区/渔区)、范围、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人)、年均气温(摄氏度)、年均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主要产业、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173. 工业区、开发区: 类型(工业区/开发区)、范围、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万人)、主要产业、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

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174.边贸区、口岸：类型（边贸区 / 口岸）、范围、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万人）、主要商品、主要产业、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175. 军事区：对社会公开的名称及信息。

2176. 地片：范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177. 区片：范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2. 居民点类。

221-222-223-224. 城镇居民点，农村居民点，工矿点，农、林、牧场点：类型（城镇，农村 / 工矿点，农、林、牧场）、长途电话区号、邮政编码、面积（平方千米）、人口（人）、所在（跨）行政区；民宅聚集区、居民小区等城镇居民点所临街巷与门牌号、邮编等组合地址信息，村落等农村居民点的聚落形态、传统民居及民俗等文化内涵；其他信息。

23. 交通运输设施类。

231.水上运输。

2311.锚地：面积（平方米）、锚位（个）、所在水域、平均水深（米）、最大水深（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13.河港：类型（河港 / 湖港）、泊位（个）、年客运量（万人）、年货运量（万吨）、岸线长（米）、所在水域、平均水深（米）、最大水深（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

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314.船闸、升船机站：类型（单级 / 多级）、所在水域、平均水深（米）、最大水深（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15.渡口：年客运量（万人）、渡程长度（米）、平均水深（米）、最大水深（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32.公路运输。

2321.公路：类型（国道 / 省道 / 县道，乡道，专用）、等级（高速，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以下）、起点、止点、长度（千米）、宽度（米）、路面性质、沿途重要地理实体、始建时间、建成时间、途经行政区、其他信息。

2322. 长途汽车站：年客运量（万人）、年货运量（万吨）、占地面积（平方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323. 收费站：所在道路、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3.铁路运输。

2331.铁路：类型（单线 / 复线，普通线路 / 客运专线）、起点、止点、主要车站、长度（千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途经行政区、其他信息。

2332.火车站：类型（客运，货运 / 客货混合运）、年客运量（万人）、年货运量（万吨）、占地面积（平方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333. 道口：所在线路、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所在铁路相交叉的道路等）。

234.航空与管道运输。

2341.航空港：类型（国际，国内）、年客运量（万人）、年货运量（万吨）、占地面积（平方千米）、停机坪面积（平方千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342.管道：运输物质、起点、止点、长度（千米）、年运输量（万吨 / 万立方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43.管站：所在管道、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5.城镇交通运输。

2351-道路、街巷：起点、止点、长度（米）、宽度（米）、路面性质、道路等级（快速路 / 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门牌号范围、沿途重要地理实体、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一些古老街巷的传统文化内涵等）。

2352. 有轨交通线路：起点、止点、长度（千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53. 公共汽车站：建筑面积（平方米）、主要运营线（条）、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354. 停车场：占地面积（平方米）、泊位数（个）、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36. 交通运输附属设施。

2361. 桥梁：类型（铁路/公路/人行/其他）、所在线路、所跨河流（道路等）、最大载重量（吨）、长度（米）、宽度（米）、高度（米）、最大跨度（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62. 隧道：类型（铁路，公路/土也下通道，其他）、长度（米）、宽度（米）、高度（米）、所在山峰（河流、湖泊等）、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63. 道班：所在线路、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64. 检查站：所在线路、占地面积（平方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65. 环岛、路口：类型（环岛/路口）、所在线路、占地面积（平方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66. 加油站：所在线路、占地面积（平方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67. 灯塔、导航台：所在航道、高度（米）、占地面积（平方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39.其他。

2391. 索道、扶梯：起点、止点、长度（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 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类。

241. 井：深度（米）、水质、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最高水位（米）、最低水位（米）、最大输出量（米 / 秒）、日出水量（立方米）、涌水高度（米）、年均水温（摄氏度）等]。

242.蓄水区。

2421-2422.、池塘、海塘：面积（平方千米）、长度（米）、宽度（米）、水深（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23.水库：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平均水深（米）、总库容（万立方米）、主要水源、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24-2425.蓄洪区、泻洪区：面积（平方千米）、蓄（泻）洪量（万立方米）、蓄洪水位（米）、主要水源、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26.、灌区：面积（平方千米）、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3.排灌设施。

2431.灌溉渠：起点、止点、平均流量（立方米，秒）、最大水深（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途经行政区、其他信息。

2432.排水沟：起点、止点、最大水深（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途经行政区、其他信息。

2433.渡槽：长度（米）、宽度（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34.泵站：所在线路、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35.涵洞：宽度（米）、高度（米）、所在位置、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4.堤堰。

2442-2443-2444-2445.河堤、湖堤、闸坝、拦河坝：所在位置、长度（米）、顶宽（米）、高度（米）、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5.运河：长度（千米）、起点、止点、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沿途自然与人文景观，历史人物、事件及传说等文化内涵）。

246.电力设施。

2462.发电站：类型（火力，水力 / 风力，核 / 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千瓦）、日发电量（万度）、年发电量（万度）、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63.输变电站：输入容量（千瓦）、输出容量（千瓦）、始建时

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47.通信设施。

2472.通信基站：发射功率（瓦）、基站天线高度、始建时间、建成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

25. 纪念地、旅游景点类。

251.纪念地、遗址。

2511-2512.人物纪念地、事件纪念地：占地面积（平方米）、管理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人物或事件、保护级别、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主要建筑物、主要景点、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513.宗教纪念地：占地面积（平方米）、管理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宗教文化内涵、保护级别、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重要人物、事件、传说等）。

252-253.公园、风景区：占地面积（平方千米）、管理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主要景点、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如景观特色及相关文化内涵）。

254. 自然保护区：级别、保护对象、占地面积（平方千米）、管理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主要景点、建立时间、所在（跨）行政区、其他信息（知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和交通线等）。

26. 建筑物类。

261.房屋：地址、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主体层数（层）、主体高度（米）、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建成时间、其

他信息（如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特殊意义等）。

262.亭、台、碑、塔。

2621-2622-2623-2624.亭、台、碑、塔：所在位置（地址）、建成时间、主体层数（层）、主体高度（米）、建筑结构、其他信息（如建筑特征、特殊意义等）。

263.场。

2631-2632.广场、体育场：所在位置（地址）、占地面积（平方米）、建成时间、其他信息（如产权单位、管理单位、特殊意义、与之相连的主要道路或交通线等）。

264.城堡、墙。

2641-2642. 城堡、墙：所在位置（地址）、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主体高度（米）、建成时间、其他信息（如管理单位、建筑风貌、历史文化内涵等）。

27. 单位类。

271-272-273-274-275.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军事单位：地址、所属行业、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业务范围、单位网址、其他信息。

第三章地名普查基本流程

第九条收集资料

搜集整理地名及相关资料。包括历年地名命名更名文件和资料、

地名志、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图、地方志、文史资料及有关古籍等；
党政机关和各专业部门相关普查资料与数据；基础地理数据与遥感影像数据等；特别是要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名普查以及地名补查与资料更新的成果。

第十条编写地名调查目录

以工作图图载地名信息为基础，结合收集到的相关地图、资料，编写地名调查目录，标注所收集信息资料的来源和出处，并造册登记。

第十一条预填地名登记表

根据地名调查目录，整理、查阅和考证相关资料，预填地名登记表。地名登记表可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中按地名分类打印或按普查内容印制。

第十二条地名调查方式

根据地区情况，采取政府部门协作分类调取资料，发放调查表，分片调查收集，召集当地群众座谈，走访知情人，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实地核实采集地名信息，标注工作草图

根据地名调查目录、地名登记表、工作图到实地对照、核实、采集地名信息，标注工作草图。

第十四条整理地名登记表

根据外业调查核实采集的信息，进行资料的梳理、考证、核定等内业工作，并对地名登记表进行整理、修改和完善。对暂不能到实地调查的地名，应进行室内资料收集整理，进一步核实、充实地名登记

表。

第十五条地理实体及地名标志位置测量

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的地理坐标，在普查工作用图上能准确判定位置的，可采用图解法确定坐标。在普查工作用图上不能准确判定位置的，应到实地测量。图解法测量，首先在普查工作用图上确定地理实体或地名标志的点位，然后量取该点位的地理坐标，图解坐标精度表示到秒。

实地测量，首先在实地确定点位，再采用适合的卫星导航系统确定地理坐标，在保证位置相对准确的前提下，测量误差小于 20 米

地理坐标的测量要求见附件 1。

第十六条地名语音采集

标准地名的发音，应制作语音文件存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语音文件可采用合成音或人工发音两种形式。合成音可由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自动报读，报读与实际发音不一致的（如多音字、生僻字等），应录制人工发音文件。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原生读音、地方的地名专用字和方言读音，应在实地录制，确保清晰准确，制作语言文件存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第十七条数据整理与入库

在计算机上对实地采集的文字、照片、录像、录音等进行检查、整理、编撰，并导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第十八条历史地名普查

对第一次全国地名普查之后产生的历史地名要进行普查，并填写地名登记表，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第四章地名在地图上的标注

第十九条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在地图上的定位及符号类型

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在地图上的定位点分为几何中心、中心线、最高点和驻地位置等，符号类型包括点状和线状。

各类地理实体在地图上的定位点及符号类型见附件 1。

第二十条工作图地名标注

普查工作图上所有地名都要使用 0.3mm 以下红、蓝两色中性碳素笔进行标注，地名注记的修改、增删一律使用红笔标注，其他用蓝笔标注。文字注记要字体正规、字迹清晰、用字规范、位置准确、图面整洁。

第二十一条工作图地名位置符号的标绘

工作图上用直径 3mm 的“。”符号表示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在图上的位置，圆圈内的中心点为定位点。红色符号代表实测坐标点位，符号位置在工作图上为示意性表示，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矢量图上根据实测坐标准确表示点位。蓝色符号代表图解坐标点位，符号位置在工作图上表示为准确点位，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矢量图上根

据工作图标绘的点位量取坐标。

第二十二条工作图标绘整饰

工作图上地理实体名称及其位置没有变化的，用蓝色笔在地名注记文字下划横线。

实地有名而工作图上没有标注的，用红色笔将地名标注在工作图定位点适当位置，如图上标注不开，可采用编号代替，并在图外采用相应编号注明。

工作图上有地名而实地没有的，用红色笔圈上此地名，并在圈内划 45 度斜线。

工作图上的地名与实地地名不符的，用红色笔圈上图中的地名，圈旁标注确定的标准地名。

第二十三条地理实体的修测

对新增或变化的与地名有关的重要地理实体，要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矢量图上进行修测，可通过大比例尺遥感影像、地形图进行图解或实地测量，确定地理实体的起止点和拐点并在工作图上用红色直线示意性表示，同时标注地名名称，再根据相应图式符号和标准地名注记标绘到矢量图上。

在保证位置相对准确的前提下，测量与标注误差小于 20 米。

第二十四条矢量图及成果图上表示的地名

(一) 将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的 11 大类地名的标准名称，标绘在矢量图上。

(二) 根据图面承载情况，将 11 大类地名每类中的重要地名标注

在普查成果图上，其他的地名尽量标注。未在普查成果图上标注的地名，也要填写地名成果表。

第二十五条地名在矢量图上文字注记的位置

地名在矢量图上注记的位置，点状地理实体的地名按定位点的右、上、左、下顺序选位注记，线状地理实体的地名按地理实体走向散列式注记，面状地理实体的地名在范围内或中心处注记。注记不能压盖地名位置图式符号。

地名注记的字体、位置、颜色、样式见附件 2。

第二十六条绘制地名普查成果图

根据地名普查工作图和地理实体坐标，利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中的标注工具，将现今地名和相应的图式符号标绘在数据库矢量图上，对矢量图进行图外整饰，制作成地名普查成果图，签字、盖章。

图外整饰内容包括：图例、成果图名称、标绘者、检查者、验收者、时间、密级、编号、单位、单位负责人等。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绘制格式见附件 2

第五章地名标准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地名审定

对普查入库的地名，要结合历史资料、现势资料，核对、分析、论证外业调查成果，依照地名管理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定。

第二十八条跨省地名审定

跨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地理实体名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表述不一致时，要充分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报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核定标准名称，并按国家地名管理有关法规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地名的命名、更名

对有地无名且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一地多名、一名多写或在一定范围内重名的地理实体须确定一个标准名称。对罔顾传统、刻意崇洋的外来语地名和用英文译写通名的地名等不规范的地名，要予以更名和纠正。地名命名、更名的原则、审批权限和程序，根据国家地名管理有关法规办理。

第三十条地名罗马字母拼写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汉语地名按 1984 年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蒙、维、藏语地名以及惯用蒙、维、藏语书写的少数民族语地名，按国家测绘总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修订的《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拼写；其他少数民族语地名，原则上以汉译名称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第三十一条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

少数民族语地名，在各自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按其标准（通

用) 语音, 依据汉语普通话读音进行汉字译写, 对约定俗成的汉字译名, 一般不更改; 多民族聚居区的地名, 如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称谓并无惯用汉语名称时, 经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征得有关少数民族的意见后, 选择当地适用范围较广的某一种语种称谓进行汉字译写;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 应尽可能采用常用字, 避免使用多音、贬义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词。

第三十二条地名审音定字

对带有区域性或有特殊文化含义的地名专用字和地名专读音, 说明来历、含义及读音缘由, 按照现行的有关规定, 进行审音定字。

第六章地名标志设置

第三十三条地名标志标准

地名标志按照 GB 17733-2008《地名标志》国家标准和《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民地标[2006]1号) 设置。

第三十四条设置更新地名标志

根据实际需要, 对重要地理实体增设地名标志。对原设地名标志区域进行查漏补缺, 更新已损坏的地名标志。

第三十五条地名标志普查登记

新设置的地名标志以及此次地名普查前独立设置的、目前仍使用的地名标志均要测量标志位置, 实地拍摄标志照片, 填写地名标志登记表, 将数据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地名标志登记表主要内

容：标志代码、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民族文字、所在（跨）行政区、标志位置、设置单位、设置时间、生产厂家、材质、规格、标志照片文件名和标志照片等。标志代码指地名标志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中的代码，由地名代码加 2 位数字组成，2 位数字表示同一个地名设置的标志的个数，从 01 至 99 顺序排列。标志照片文件名指设置的地名标志实地照片的文件名称，文件格式为 JPG，文件名由该标志的标准地名加 2 位数字组成，2 位数字表示标志照片的顺序，如灵山 01。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3。

第七章地名普查表格填写

第三十六条地名普查表格

普查的地名，包括地图上增加的地名、删去的地名和更改的地名，县级地名普查办应按照本规程要求，填写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等表格。

第三十七条地名成果表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系统中自动生成，以县级政区为单位，按地名分类（11 大类）分别打印，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样式见附件 4。

（一）地名代码，是地名的唯一识别码，根据《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编制。

(二) 类别名称, 按照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地理属性分。类, 为《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 中“地名地理属性类别代码”中的类别名称。

(三) 标准地名, 指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书写, 并经过官方认可的地名全称。

(四) 罗马字母拼写, 指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书写。

(五) 民族文字, 指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民族文字书写。

(六) 所在(跨)行政区, 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所位于(跨)的行政区。

(七) 简称, 指经过官方认可或约定俗成的地名的简单称谓。

(八) 别名, 指某一地理实体标准地名及其简称以外的其他现行名称。

(九) 地理位置, 指地理实体的地理坐标(经纬度)。地理坐标填写要求见附件 I。

(十) 语种, 指地名的语言种类, 如汉语、藏语、蒙古语等, 表中只填少数民族语种。

(十一) 地理实体概况, 概述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

(十二) 地名的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 包括标准名称及其别名、曾用名、简称等名称的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地名的历史沿革要追根溯源, 详细考证。

(十三) 资料来源, 指地名的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和地理实体概况等信息资料的来源和出处。

（十四）多媒体信息，指普查期间采集的照片、图片、录音、录像等资料。

（十五）备注，指对一些在上述栏目中无法填注又必须加以说明的问题，在备注一栏中填注。

第三十八条地名目录

汇总资料时应填写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内容包括：序号、地名代码、标准地名、类别名称等。地名目录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系统中自动生成，以县级政区为单位，按地名分类（11 大类）分别打印，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样式见附件 5。

第三十九条地名标志登记表

地名标志登记表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系统中自动生成，以县级政区为单位，按地名分类（11 大类）分别打印，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3。

第四十条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通过地名外业调查和查考有关资料，对存在的未经国家审定的地名专用字和地名专读音，应进一步理清其形成的来源及缘由，确需沿用的，填写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样式见附件 6。

第四十一条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汇总资料时应填写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内容包括：序号、地名代码、类别名称、标准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所在（跨）行政区、原用名称、原罗马字母拼写、批准时间、备注等。以县级政区为单位，按地名分类（11 大类）分别打印，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样式见附件 7。

第八章数据库建设

第四十二条建立数据库

国家、省、市、县统一使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本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第四十三条行政区域界线标绘

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和已勘定的乡级行政区域界线，标绘到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1:5 万矢量图上。

第四十四条地名信息录入

依据地名登记表等资料及时将地名信息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并进行编辑。

第四十五条地名的修改、整饰

对照工作图，对有变化的地名，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图形数据中进行标绘和修改。

(一) 删除不存在的地名。

(二) 对变化的地名进行位置、名称、属性的修改。

(三) 通过“地名信息”中图库匹配的功能，逐个检索标准地名，添加新增地名。利用图上标注或输入地名经纬度对其具体位置进行标注。

(四) 对相互叠加的注记进行方位或显示级别的调整。

第四十六条 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匹配

(一) 通过“地名信息”中图库匹配的功能逐项、逐个检查地名是否建立连接关系。

(二) 对于没有建立连接关系的地名逐个进行匹配，具体如下：

1. 通过自动匹配使图上名称与属性名称完全相同的地理实体自动建立连接关系。

2. 通过地名的关键字检索、定位查询进行地理实体的半自动匹配。

3. 通过遥感影像、大比例尺地图等其他方式进行匹配。

第四十七条 多媒体数据的处理和存储

将普查工作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数据处理，形成扫描数据，导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将地名标志照片、普查中产生的音像等数据按标准处理后，导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第九章 普查验收与成果上报

第四十八条 验收的组织

地名普查验收由国务院地名普查办负责组织，各省级地名普查办负责本行政区域验收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十九条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组织实施和普查成果两个方面。

（一）组织实施。

1. 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地名普查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3. 会议文件、领导讲话、纪要、座谈会记录等文字材料。
4. 培训方案、教材、课件等文字或电子材料。
5. 经费使用详细情况。
6. 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
7. 搜集的各种地名相关史料。
8. 普查工作图。
9. 设置地名标志时形成的各种资料。
10. 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和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等材料。
11. 地名普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音像资料。
12. 地名普查检查验收报告。

13. 其他有关资料。

(二) 普查成果。

1. 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数据。
2.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
3.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4.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
5.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
6.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7.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8. 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第五十条 普查成果质量要求

(一) 各项普查成果内容完整准确。

(二) 图、表、数据库上的名称、位置与实地一致。

(三) 地名目录、地名成果表、地名标志登记表、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填写齐全、准确，文字简练、精准。

(四) 地名标准化处理合乎规范，没有遗漏。

(五) 地名成果图，用字规范、标注清晰，位置和图式符号准确，标注内容准确完整。

(六) 地名标志设置位置正确，书写规范、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七) 地名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考证详实、准确，资料来源明

晰、可靠。

(八) 地名的专用字、专读音的来源及缘由考证详实、准确。

(九) 地名命名、更名程序规范，手续完备。

(十) 调查的项目、记录、录音、照片和表格填写等内容完备无缺。

(十一) 普查成果数据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其中属性库和图形库实现逐一匹配，建立了本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上述各项不合格的，要重新调查补充、修订。合格后，由调查人和审核人共同签字、盖章。

第五十一条验收程序

县级地名普查办先行自查。根据自查情况改进后报地级地名普查办进行核查；地级地名普查办根据核查情况进一步完善后报省级地名普查办验收；省级地名普查办验收后，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抽查复验及全面审核；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审核合格后，结合工作总体情况，出具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成果上报

普查成果经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审核通过后，由省级地名普查办组织汇总，上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上报资料包括：

(一) 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数据。

(二)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

(三)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四)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

(五)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数据库中的电子文档)。

(六)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七)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八) 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第五十三条 普查文件资料及成果的立卷归档

普查成果经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审核通过后,按民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的《地名档案管理办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地名普查的立卷归档工作。

立卷归档的主要内容:

(一) 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二) 地名普查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三) 搜集的各种地名相关史料。

(四) 地名普查工作图。

(五) 领导讲话、会议材料、会议文件、纪要、座谈会记录等文字材料。

(六) 培训方案、教材、课件等文字或电子材料。

(七) 经费使用详细情况。

(八) 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

(九) 设置地名标志时形成的各种资料。

(十) 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和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等材料。

- (十一) 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数据。
- (十二)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
- (十三)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 (十四)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
- (十五)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电子文档）。
- (十六)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 (十七)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 (十八) 地名普查检查验收报告。
- (十九) 地名普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音像资料。
- (二十) 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 (二十一) 其他资料。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规程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备案。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国务院地名普查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地理实体在地图上的定位点、符号类型及地理坐标

2.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整饰格式

3.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
4.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5.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
6.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7.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附件 1

地理实体在地图上的定位点、符号类型及地理坐标

类别		定位点	符号类型	地理坐标测量（填写）要求
行政区域	各级各类行政区	驻地位置	点状	经纬度四至
群众自治组织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居委会）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居委会）所在位置	点状	经纬度
非行政区域	矿区、农、林、牧、渔区、工业区、开发区、边贸区、口岸，地片，区片	驻地位置或几何中心	点状	经纬度四至
居民点	城镇居民点，农村居民点，工矿点，农、林、牧场点	几何中心	点状	经纬度
交通运输设施	锚地、船闸（升船机站）、渡口、长途汽车站、收费站、火车站、道口、公共交通车站、停车场、道班、检查站、环岛（路口）、加油站、灯塔（导航台）	几何中心	点状	经纬度
	公路、铁路、管道、道路（街巷）、有轨交通线路、大型桥梁、大型隧道	中心线	线状	经纬度四至
	大型河港、大型航空港	几何中心	点状	经纬度四至

水利、电力、通信设施	井、泵站、涵洞、发电站、输变电站、通信基站	几何点	点状	经纬度
	水库、蓄洪区(泻洪区)、灌区	几何点	点状	经纬度四至
	灌溉渠、排水沟、渡槽、河堤(湖堤)、大型闸坝、大型拦河坝、运河	中心线	线状	经纬度四至
纪念地、旅游景点	人物、事件、宗教纪念地	几何点	点状	经纬度
	大型公园、风景区、自然保护区	几何点	点状	经纬度四至
建筑物	房屋、亭、台、碑、塔、广场、体育场、城堡、墙	几何点	点状	经纬度
单位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军事单位	几何点	点状	经纬度
陆地水系	河流	中心线	线状	经纬度四至
	湖泊, 面积较大的洲、岛	几何点	点状	经纬度四至
	瀑布、泉、矾	几何点	点状	经纬度
陆地地形	平原、盆地、高原、丘陵、山脉、湿地(沼泽)、苔原、草原、森林、沙漠、戈壁、绿洲、台地	几何点	点状	经纬度四至
	山峰、山口	最高点或几何中心	点状	经纬度

附件 3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

编制单位：（公章）

编号：

标志代码		标准地名	
罗马字母拼写		民族文字	
所在（跨）行政区			
标致位置	东经：	北纬：	
设置单位			
设置时间			
生产厂家		材质	规格
标志照片文件名：			
地名标志实地照片数据			
制表人		审核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编制单位：（公章）

编号：

地名代码			类别名称		
标准地名	汉字				
	民族文字		语种		
	罗马字母拼写				
	使用时间				
简称		别名		曾用名	
地理位置	东经（自）			东经（至）	
	北纬（自）			北纬（至）	
原图名称		比例尺		图号（年版）	
所在（跨）行政区					
地名的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					
地理实体概况					
资料来源					
多媒体信息					
备注					
制表人		审核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省（区、市）：

类别（地名专用字/地名专读音）：

编号：

地名名称			类别名称	
地名专用字	字形		分布区域	
	读音			
地名专读音	(用汉语拼音拼写)		分布区域	
地名专用字、专读音的来源及缘由				
地方申报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审定意见	审定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7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编制单位：(公章)

编号：

序号	地名代码	类别名称	标准地名		罗马字母拼写		所在(跨)行政区		备注
			原用名称		原罗马字母拼写		批准时间		

制表人：

审核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